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【2021】15号

当事人：邵阳市双清区兴华造胶厂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43290219710810131

法人代表：胡红球

主要负责人：黄立科

地址：邵阳市双清区滨江办金台社区

2021年8月20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经查：你单位员工将生产废渣排入排水口，废渣随水流入环境。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

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

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》

《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》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：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。”

我局于2021年9月2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，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要求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

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

（五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- 1、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。
- 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户名：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84012050000013187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)